

股票代码: 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股票简称: 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 临 2016-002

债券代码: 122230

债券简称: 12 沪海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12 沪海立”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4.85% 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4.85% 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具体回售实施办法详见公司将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沪海立”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